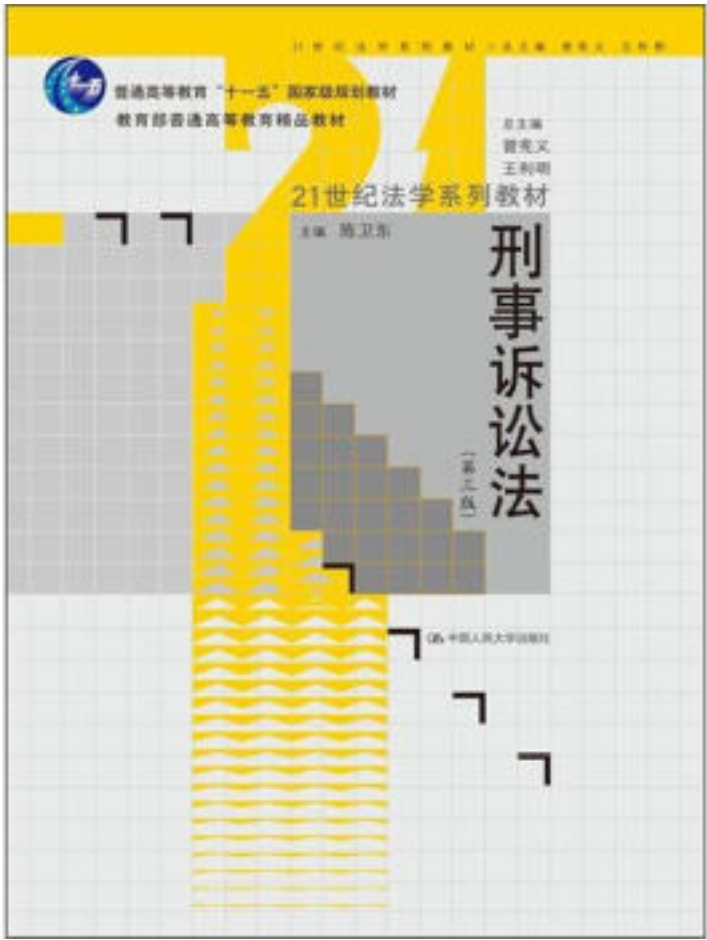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



[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\\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陈卫东 编

[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\\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用券省下来比书店划算多，而起能买到正版的，很不错。

-----  
人大法学院指定教材，考研必用。不过，只是考研的话，可以合买，然后复印。  
貌似读研时不用这本书了。。。

-----  
真的又快又好，上午下单下午就到了，书质量都不错

-----  
书是没法说的了！！不错！！

-----  
好书值得细细品读，好书值得细细品读。

-----  
刑事诉讼法修改了，教材更新了。学界的喜讯，实务界的实施效果就不清楚了

-----  
不错是正品，搞活动的时候买的。

-----  
很好的货品，很好的服务。

-----  
good。不错。

-----  
发货速度快，很有用，很适合初学者。

-----  
不知为什么小票书的价钱是16

-----  
书不错，值得收藏，纸张也好，快递很给力

-----  
乔\*\*\*

-----  
第三次世界\*\*\*

-----  
不错。。。不错。。。

-----  
质量很好哦，在京东买书不错的选择

-----  
工具书！必备！实用！

-----  
挺好，还没看，但质量包装不错的

-----  
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,最新版，不错，很好用。

-----  
上学用的书，没啥说的，感谢京东这样的书也有

-----  
不错， 不错、可以一看。

-----  
作为课本，不错，没问题。

-----

教材，上课用的，人大版的，对考研帮助大些。

-----  
当教材用很合适，内容丰富，理论也很易懂

-----  
是正版的图书，京东很给力，书也很好

-----  
很好很实用，推荐购买

-----  
增加最新修订内容，重新学习下

-----  
看这个时间是最新的了，还不错

-----  
书质量很好，用了感觉很好。

-----  
老师指定的教材，还挺好的

-----  
正版 发货快

-----  
非常满意，五星

-----  
正版 好

速度快……着实很快……

不错的书，，

好可以，运费由滴贵。

速度真心快

作为大学教材用书，没有啥优点

还可以！这本书挺大的！呵呵纸的质量也挺好的，正版！

书质量还可以，送货也挺快。

刑事诉讼法 (第3版) 很不错

总体上还不错，内容很好，纸张的质量需要提高

还不错。真讨厌，还要写10个字，没那么多话说不行吗？

还行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-----  
纸质极差，盗版，不知道能不能退

-----  
还行吧，不错吧.....

-----  
good goodgoodgoodgood

## ----- 2.物证的作用

几乎每个刑事案件都有物证。物证除具有独立的证明作用外，还有以下作用：（1）物证是侦破案件的线索和向导。司法实践中，很多案件的侦查都是从某一物证，比如一具尸体、一摊血迹、一行脚印开始的。同时，根据某些物证，可以判断作案人的身份特征，有助于缩小侦查范围，发现犯罪嫌疑人。（2）物证是鉴别其他证据尤其是言词证据真假的有力手段。物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，其对案件的证明作用不易受到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，因此，其他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，是否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，往往需要用物证加以鉴别。（二）书证

书证是以文字、图画、符号所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品。如贪污案件中伪造的账本、单据；犯罪分子有关犯罪动机和犯罪过程的日记；诬告、陷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交给司法机关的诬告信等。司法实践中，书证的载体多是纸张，但也有竹、木、金、石、布、革等物品。不论书证书写或刻画于何种物品上，凡是以其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，都是书证。相反，有些书面材料不以其记载的内容，而以其存在的位置来证明案件事实，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书写的信件遗留在犯罪现场，信件的内容与案件无关，只以其存在的位置说明他可能到过犯罪现场，则属物证而非书证。（三）物证与书证的异同

物证、书证的相同点有二：（1）物证、书证都是以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的证据，同属于实物证据。（2）在某些情况下，物证、书证可以有同一个载体。例如，贪污案件中犯罪分子涂改的单据或账册。如以其涂改后的内容证明犯罪分子贪污数额的，它是书证；如以其笔迹（痕迹）特征证明此项涂改系某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为，它又是物证。物证与书证的区别在于：（1）物证是以其物质特征来证明案件事实，书证则以其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，二者的证明方法不同。（2）在某些情况下，书证可以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（例如，犯罪分子作案后写的记载犯罪活动的日记等），是直接证据，而物证无论在何时均不能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，它只能是间接证据。

-----  
由于大学本科不出名的缘故，始终觉得自己的法律素养不高，很想找一些法律专著来研读，但往往又看不下去。看了王学鉴的这本，感觉国内那些教材真是坑爹。

记得以前读书，大都都以历史方法去解题，而学校老师也从未教过请求权方法。很多时候觉得思维很僵化。希望通过这本书好好修炼自己的民法思维吧。历史方法，按照事实发生的过程，依程序检视其法律关系。请求权方法，指谁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，主张何种权利。如果说历史方法是从前往后，从具体到抽象，那么请求权方法是从后往前，从抽象到具体。

由于大学本科不出名的缘故，始终觉得自己的法律素养不高，很想找一些法律专著来研读，但往往又看不下去。看了王学鉴的这本，感觉国内那些教材真是坑爹。

记得以前读书，大都都以历史方法去解题，而学校老师也从未教过请求权方法。很多时候觉得思维很僵化。希望通过这本书好好修炼自己的民法思维吧。历史方法，按照事实发生的过程，依程序检视其法律关系。请求权方法，指谁向谁依据何种法律规范，主张何种权利。如果说历史方法是从前往后，从具体到抽象，那么请求权方法是从后往前，从抽象到具体。

第一章 绪论  
记得大学时有一次民法考试第一大题全是名词解释，比如：什么是物上返还请求权等等。当时背的个个叫怨，说考这样的名词解释有何意义。如今想来法律概念实在是学好的法律的基础，皮之不存毛将焉附，当时的出题老师才深谙法律学习之基础从何抓起。法律非纯记忆之学，理解了“记忆”，其实任何学科都是如此，殆无例外。只是光光记忆法律概念是不够的，如何比较运用也是非常重要。最好的学习方式是学到哪一部分内容，做好功课，结合案例，小组讨论。比如何为民法意义上的“物”，有好几种学说见解，查阅后，比较整理，理出共同点，再结合案例灵活运用，怎么会记不住呢。诚然，这样做确实相当花精力和时间，还要持之以恒之精神。只是上大学那会，我们都在干什么呀第二章 案例事实、问题及解答 “上位规范与生活事实间来回穿梭观察” 第三章

历史方法与请求权方法  
这两种解决案例的思维方法比较有启发。以前在解答案例题时多半用的是历史方法，当中又穿插了请求权方法，虽然两种方法并不相互排斥，但自觉有重复阐述的嫌疑，很是罗嗦。其实请求权方法更能有效地针对案件当事人的诉求，思路整体也更加清晰。当事人的诉求是什么——诉求的基础是什么——案例事实是否存在这样的基础。大学时代唯一在课外自己看的法学书，当时是在图书馆借的，后时逢毕业论文答辩、找工作等琐碎碎碎..

-----  
陈卫东编写的书都写得很好，[]还是朋友推荐我看的，后来就非非常喜欢，他的书了。除了他的书，我和我家小孩还喜欢看郑渊洁、杨红樱、黄晓阳、小桥老树、王永杰、杨其铎、晓玲叮当、方洲，他们的书我觉得都写得很好。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，很值得看，价格也非常便宜，比实体店买便宜好多还省车费。书的内容直得一读，阅读了一下，写得很好，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在编写上突出以学生为中心，结合实际案例，生动地阐释法条和刑事诉讼法学原理。每章后都有练习题、案例分析题。在内容的选择上，注重法学教育知识性、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，注意吸收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，为一线教师提供实用素材。，内容也很丰富。，一本书多读几次，2.物证的作用几乎每个刑事案件都有物证。物证除具有独立的证明作用外，还有以下作用（1）物证是侦破案件的线索和向导。司法实践中，很多案件的侦查都是从某一物证，比如一具尸体、一摊血迹、一行脚印开始的。同时，根据某些物证，可以判断作案人的身份特征，有助于缩小侦查范围，发现犯罪嫌疑人。（2）物证是鉴别其他证据尤其是言词证据真伪的有力手段。物证具有相对的稳定性，其对案件的证明作用不易受到人们主观因素的影响，因此，其他证据是否具有客观性，是否符合案件的实际情况，往往需要用物证加以鉴别。（二）书证书证是以文字、图画、符号所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面材料或其他物品。如贪污案件中伪造的账本、单据犯罪分子有关犯罪动机和犯罪过程的日记诬告、陷害案件中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提交给司法机关的诬告信等。司法实践中，书证的载体多是纸张，但也有竹、木、金、石、布、革等物品。不论书证书写或刻画于何种物品上，凡是以其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，都是书证。相反，有些书面材料不以其记载的内容，而以其存在的位置来证明案件事实，如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书写的信件遗留在犯罪现场，信件的内容与案件无关，只以其存在的位置说明他可能到过犯罪现场，则属物证而非书证。（三）物证与书证的异同物证、书证的相同点有二（1）物证、书证都是以物质形式表现出来的证据，同属于实物证据。（2）在某些情况下，物证、书证可以有同一个载体。例如，贪污案件中犯罪分子涂改的单据或账册。如以其涂改后的内容证明犯罪分子贪污数额的，它是书证如以其笔迹（痕迹）特征证明此项涂改系某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所为，它又是物证。物证与书证的区别在于（1）物证是以其物质特征来证明案件事实，书证则以其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，二者的证明方法不同。（2）在某些情况下，书证可以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（例如，犯罪分子作案后写的记载犯罪活动的日记等），是直接证据，而物证无论在何时均不能直接证明案件

## 一、理论法学

即从总的方面探求法学研究对象的各种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原则和基本规律的法  
学分支学科的总称。

注：理论法学主要不是从认识论的角度划分出来的结果，而是依据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划分出来的。那些研究对象比较抽象、研究方法偏重于理论分析的分支学科基本都可列为理论法学，其主要代表是法理学。如果一国法学体系中不设综合法学这个大的部类，那诸如立法学、法社会学、法解释学、比较法学等也可视为理论法学。法学边缘学科中侧重于理论研究的也可列为理论法学。二、应用法学

即旨在直接服务法律实际生活、帮助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。

注：应用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律实际生活中的经验材料，其比之理论法学更具有实践性，它是理论法学的具体化，也是理论法学的资料渊源。但应用法学并非没有理论，其产生的理论不是用来起跨学科的普遍指导作用，而是为解决本应用学科的实际问题服务的。应用法学的代表性学科是各种部门法学，如宪法学、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程序法学等等，有关法律实务的分支学科，法学边缘学科中侧重于解决实践问题的分支学科也可列入应用法学。三、历史法学

即专门研究法、法的现象以及与法相关问题中的历史问题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。

注：历史法学之所以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专门的类别，主要因为它既包括理论内容（即论从史出），也包括应用内容（即古为今用、推陈出新）。历史法学主要研究历史上不同国家、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，研究研究这些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的实质、内容、形式、特点及其产生、发展、消亡的规律等。它主要包括中外法律制度史学、中外法律思想史学、法学史学。四、综合法学

即具有相当大的跨越性的法学分支学科的总称。

注：综合法学有两个显著特征：其一，它的研究对象跨越多种甚至各种法学分支学科；其二，理论、应用和历史不是各有侧重，而是三者兼容并包。法学总论或概论之类是典型的综合法学。同时也包括立法学、法社会学、法解释学、比较法学、国际法学等。

教学分科 法学可以分为很多分支学科，主要有：

①理论法学，又称基础法学。研究法的基本概念、原理和规律。中国法律院系为这个学科开设的课程称为法学基础理论（简称法理学）。

②法律史学。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。

③国内法学。指一国各部门法学，包括宪法学、行政法学、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劳动法、环境法学、刑法学、诉讼程序法学以及军事法学等。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，因此，在国内法学体系中，宪法学占有主导地位。

④国际法学。包括国际公法学、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。

⑤立法学。研究立法原则、规划、立法体制、立法风格、立法程序、立法技术以及法律汇编、立法评价等问题。

⑥法律解释学。对法律条文的内容和文字进行阐释,相当于中外历史上所称的注释法学。⑦法社会学。通常指通过社会现实问题研究法律的社会功能、实行和效果等问题。

⑧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。比较法学是对不同国家（或特定地区）法律（包括该国法和外国法之间，外国法之间）的比较研究。因此，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密切联系。

⑨法学和自然科学、技术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之间的一些边缘学科。如科技法学、法医学、司法鉴定学、司法精神病学、法律统计学等。

在每一独立的分科中，又可再划分为不同层次的较低的分科。而在各分科中，每个国家的法学都总是以研究该国现行法为重点的。

[illegible]



[illegible]

[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\\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刑事诉讼法（第3版）\\_下载链接1](#)